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

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教育部98年3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80044192號函同意備查  
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3月1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  
115年3月10日11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三、績優人員之遴選：

(一)參加選拔條件

在職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選拔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含留職停薪年資)，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核)均考列甲(優、壹)等，近三年度內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1.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
2.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3.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4.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及研究效率，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
5.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能節約公帑者。
6.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

## (二)不得參加選拔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

1. 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2. 近三年內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4. 近三年內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本校信譽，情節重大。
5. 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
6. 選拔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 (三)遴選組織

1. 本校設績優人員選拔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績優人員選拔評審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1)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2)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3)校長於學術及行政主管中指定六至八人。
  - (4)評審會組成時，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當屆之票選委員最高票者各一人。
2.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3.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4. 評審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5.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6. 評審會委員與績優人員被推薦人具有或曾有下列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1)本人。
  - (2)配偶。
  - (3)四親等內之血親。
  - (4)三親等內之姻親。

#### (四)遴選程序

1.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交人事室。
2.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提評審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3. 召開評審會議時，各推薦單位之主管及受推薦人應出席會議說明。
4. 投票時，主席不參與投票，委員得圈選候選人數二分之一人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以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當選；得票超過半數且最高票同票數者，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使成相對多數通過。

#### (五)名額

1. 公務人員：行政單位一名、學術單位一名。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一名、學術單位一名。

#### (六)獎勵

1. 頒發獎狀（牌）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公開頒獎表揚，優良事蹟刊登本校網頁。
3. 獲獎人受獎時應在職，並應出席表揚活動分享工作經驗，始具獲獎資格。
4. 獲選為當年度績優人員者，得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排列薦送順序，公務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全國模範勞工及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

四、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臺中市模範勞工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如其事蹟經評審會審查通過，以不佔當年度獎勵名額，僅頒發獎狀(牌)。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3日校長核准，115年3月25日公告。